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10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辦表

時間	107年8月6日　自 14時 30分 至 15時 40分	地點	本局六樓會議室
主席	黃副局長啟澤	記錄	科員陳怡璇

出席人員

黃委員煥榮、宣委員介慈、金委員浩明、顏委員勤峰、陳委員吉政、王委員文伸、蔡委員合順、邱委員麗宜、劉委員玉艷、戴委員翠芝

列席人員

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盈真、人事室股長洪光平、科員陳怡璇、婦幼警察隊隊長張櫻嬌、警務員沈聖揆、警員黃筱倫、行政科警務正莊瓊慧、保安科警務正許文彥、訓練科警務正周珈宇、防治科辦事員黃孜貞、外事科警員曾智豪、後勤科警務正蘇棋秀、犯罪預防科專員王慶星、保防科書記詹佳盟、秘書室辦事員何美霞、督察室警務正李新民、法規室警務員邱靖芳、公共關係室警務正王俊成、資訊室助理管理師孫桂芳、會計室科員江欣容、統計室科員楊雅琰、政風室股長孫茂國、勤指中心警員周小雯、刑事鑑識中心巡官謝伯韶、民防管制中心辦事員蔡美鑾、松山分局人事室主任林正宗、信義分局人事室主任莊惠華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工作報告

一、建請本局出納人員兼顧男女性別比例。—秘書室報告

黃委員煥榮:

此資料分析我覺得很有意義,出納工作過去刻板印象多由女性擔任較為合適,而男性同仁通常也無意願或較無法讓人信任,秘書室能以打破傳統刻板印象為方向值得肯定。然而,警察機關與行政機關內部分工有異,我想瞭解出納人員的選任方式係由內勤人員中挑選,或由外勤人員調任。另從書面資料顯示,男性出納人數比例約為31%,尚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,建議能再從秘書室整體人員與出納人員性別比例做比較與考量,倘秘書室結構以女性居多,則調整由男性

人員擔任出納人員將有困難之處。

秘書室:

總局秘書室部分，行政人員比例較高，警職人數較低，總人數可高達 40 至 50 人;分局部分則相反,且分局秘書室人員尚需承辦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等業務，人員通常不到 20 人，女性比例也較不明顯。

黃副局長啟澤：

警察機關於派任人員時，秉持不分性別、用人唯才理念。誠如秘書室所言，局本部行政人員較多，分局部分則以警職人員較多，由目前男(31%)、女(69%)比例來說，應屬合理比例範圍。

二、新聞發布內容或標題勿刻意凸顯性別，或專注在身材、容貌等外型。—公共關係室報告

宣委員介慈:

警察廣播電臺要求記者在報導警察勤業務或破獲刑案等新聞時，應著重在警察的專業、執法的決心以及服務的面向，用語用詞則應男女通用，例如專業執法、使命、勇敢、溫暖、細心等形容詞描述，並避免使用一般媒體喜用之正妹、帥警等字眼，因為，若特別強調或偏向某性別使用之文詞，易使聽眾朋友產生誤解之感受。之前曾有新聞媒體在報導時會描述警花正妹的纖瘦、漂亮、辣等字眼，或蒐尋截取女警同仁個人臉書上的照片，都會容易產生負面效果，因此，建議警察機關利用各種管道發布新聞時，儘量以團體、個人在工作上的特殊表現為重點，並注意用詞用語，以上提供各位參考。

黃副局長啟澤：

新聞媒體常為提高收視率，喜歡使用霹靂嬌娃等字眼，然而行政單位不應以性別不同而予以差別對待，目前警大、警專考試錄取人員與分發及實務執行勤務面上，皆未因男女性別不同而有差異。

三、本局 106 年男女員警在工作職場上表現－以員警因公受傷情形及員警好人好事為例。—督察室報告

黃委員煥榮:

我想瞭解因公受傷及好人好事之類型。另書面資料只呈現百分

比，建議能再針對因公受傷與好人好事的案件數進行統計分析。另想瞭解因公受傷是否只限外勤人員。

督察室:

因公受傷係指因勤務而受傷之情形,內勤人員如有執行外勤勤務方可能有是類情形。

宣委員介慈:

因資料的列印多為黑白，因此，書面資料中若有圖表時，建議顏色的色差能夠調整，俾利檢視。另從因公受傷分析結果，可見男警因公受傷的比例的確較高，建議能從因公受傷類型進行分析，例如區分為平時巡邏、陳抗勤務等，據以研擬相關對策以降低該類型受傷比例。而好人好事比例與整體人數比例相當,足見性別平等工作之落實。

黃副局長啟澤：

請業務單位針對男女性因公受傷與好人好事類型、案件數進行分析，針對受傷比例較高者，予以防制並降低發生率。

四、性別影片心得分享。—保安科、訓練科報告

黃委員煥榮:

我們看到這兩部電影都是印度電影，誠如周警務正所言，印度性別不平等，童婚與性侵害等狀況非常嚴重，在臺灣卻鮮少發生，曾經讓學生看過「哭泣的印度:浴火新娘」，學生的感受多是慶幸生於臺灣，建議分享人可透過影片對照臺灣面貌，反思對臺灣的感觸，或是以警察立場對警察工作的推動有何啟發。

臺灣希望透過性別意識培力改變社會不平等狀況，然而就印度來說卻改變不大，即使已有諸多成功的性別意識電影，卻無法實質幫助與改善印度性別不平等現況，如果單就性別意識喚醒能改變性別不平等狀況，似乎有點緣木求魚，或許還需要更多制度或法律推動。

宣委員介慈:

看了「我和我的冠軍女兒」這部電影，讓我對於女性在警察團體中的角色有一些感想，回想到二十多年前，本人報考警政署科員時，曾遇到長官質疑女性警察工作能力的經驗。這些年來，警察團體在性別平等這一塊，可見其努力，慢慢累積了成果，而許多女性警察在工

作上的努力，也都有亮麗的表現與成績。性別平等是大家應該要共同去努力的，讓任何性別均有著同樣的發展機會，誠如本次會議的第一個提案有關出納人員的性別比以及其他的議題，不論是警察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，如何於性別上衡平安排與比例上的考量，相信大家都會朝向平等的方向去努力，以上是個人想法，在此與大家分享。	
肆、臨時動議	
無	
伍、綜合決議事項	**主、協辦單位**
一、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男女性因公受傷與好人好事類型、案件數進行分析。	**督察室**
二、 請民防管制中心、刑事鑑識中心、勤務指揮中心於下次會議中，從本身相關業務提報推動本局性別平等議題。	**民防管制中心、刑事鑑識中心、勤務指揮中心**